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9 月 7 日以传真或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 9 名董事全都参加了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方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2、《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二、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二、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现场相关股东会议；

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0 月 18 日—2005 年 10 月 20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0 月 18 日—200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公司多功能厅。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0 月 13 日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相关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议题：

审议《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二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10 月 14 日、10 月 18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5 年 10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9、现场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到达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

2005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逾期不予受理。

(3) 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合力大厦九楼公司证券办。

10、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9 月 19 日起停牌，最晚于 9 月 29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9 月 29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9 月 29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1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

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2、流通股与非流通股沟通：

为了保证及时广泛地了解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公司董事会自公布股改方案之后，将通过公司股改电话热线、股改电子信箱、公司网站等渠道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沟通形式：为了保证流通股股东更有效地了解公司的对价方案及公司的投资价值，真正实现在沟通基础上的“共识、共赢”，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推介会、路演、恳谈会等形式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5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61 投票简称：合力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安徽合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761	合力投票	1.00 元	1 股	同意
买入	738761	合力投票	1.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738761	合力投票	1.00 元	3 股	弃权

14 、其他事项

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

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③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④联系方式：

电话：(0551)3648005—6902/6908

传真：(0551) 3633431

联系人：徐 琳、胡彦军、毛献伟

电子邮箱：IRM@helichina.com、hlmxw@hotmail.com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股东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